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教 正 00 16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案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包括： 一、彙整轄內「110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檢核作業辦理成效」，針對部分學校之建議改善事項，列管督導，以確保各學校落實改善。 二、針對特殊情形學校，已入校協助學校改善。 三、加強桃園市學校（含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檢核作業（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聘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率領該局承辦人員，陸續至桃園市 17 所學校實地訪查）。 四、督導所屬學校，確實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五、督導案校無權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署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 六、督導改善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問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07.11 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